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8〕25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增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机构	5
3. 工作职责	6
3.1 指挥部	6
3.2 指挥部办公室	6
3.3 成员单位	7
4. 监测和预警	8
4.1 监测	8
4.2 预警	9
5. 应急响应	10
5.1 响应分级	10
5.2 应急响应启动	10
5.3 响应措施	10
5.4 应急响应结束	12
6. 应急评估	13

6.1 实时评估	13
6.2 总结评估	13
7. 信息发布	13
7.1 信息类型	13
7.2 信息发布程序	14
8. 应急保障	14
8.1 资金保障	14
8.2 通信保障	14
9. 监督管理	14
9.1 预案演练	15
9.2 宣教培训	15
9.3 责任与奖惩	15
10. 附则	15

增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能力，缓解空气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全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实施方案》（环办函〔2015〕330号）、《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危险源和危险区管理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增城区出现环境空气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即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情形。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1.4.2 强化管理，统一领导。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各部门的协调有序高效运转。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实行分级响应。

1.4.3 及时预警，快速响应。建立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平台，环保、气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测工作，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1.4.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同，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知识宣传，鼓励企业自觉采取行动，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

2. 组织机构

成立增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环保局局长、区应急办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科工信局、区教育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园林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办及各镇街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具体负责应急响应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

成员由区环保局有关科室相关人员组成。

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及时向指挥部提出请求。

3. 工作职责

3.1 指挥部

(1) 负责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按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区域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2)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各单位和各镇街落实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4) 负责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请区政府向广州市政府报告空气污染应急情况。

(5) 负责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各单位实施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及评估。

(6)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信息。

3.2 指挥部办公室

(1) 接收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等信息，将信息报告指挥部，并负责向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息；

(2) 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就应急响应有关事项进行会商;

(3) 负责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 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4) 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制订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工作方案;

(5) 负责对成员单位实施方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各部门各单位应急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3.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区环保局: 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会商、预报和信息发布; 负责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 负责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区科工信局: 负责协助区环保局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停电, 协调通讯部门向广大市民发布相关信息。

区教育局: 负责制定实施中小学及托幼机构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加强对在校学生环境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根据限行方案组织落实黄标车限行, 负责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

区住建局: 负责牵头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动态更新应急监管工地名单。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工作，做好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拟定健康防护指引，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区城管局：负责制定城乡保洁具体强化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在市区焚烧沥青、油毡、香蕉、皮革和垃圾、布碎等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占道经营产生烟尘和有害物质的污染源执法检查。

区林业园林局：负责对绿化、养护工程施工单位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的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与区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工作。

区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广州市、增城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各镇街：配合区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措施落实，重点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时间和频次，加强对停产企业、餐饮业的巡查和监控，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露天焚烧等。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1) 区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

预报和报告。

(2) 区气象局负责环境空气重污染气象资料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3) 区环保局和区气象局实施资料共享。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预测空气重度污染将持续1天。

黄色预警：预测空气重度污染将持续2天及以上。

橙色预警：预测空气严重污染将持续1天。

红色预警：预测空气严重污染将持续2天及以上。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即本预案发布预警信息条件。对可能发生环境空气重污染的，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等级及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区政府同意后发布预警信息。

当空气污染不断加重达到更严重级别时，报区政府同意后及时提升预警级别；当空气污染已减轻或消除，报区政府同意后降低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

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经区政府批准的环境空气重污染预

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空气质量指数等级和空气污染持续时间，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

4.2.3 预警措施

（1）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2）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预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环境空气严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强度，提出措施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等4个等级，对应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5.2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即时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并通报启动对应等级的响应措施。

5.3 响应措施

5.3.1 IV级、III级响应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

(2) 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1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3)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洒水作业频次。

(5) 禁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 禁烧：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7)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5.4.2 II级、I级响应时应采取的措施：

(1) 机动车限行。全区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通行。

(2)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VOCs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30%以上。

(3) 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增加全区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天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4 次，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5) 港口码头防尘。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6) 禁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7) 禁烧：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8)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9)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5.4 应急响应结束

5.4.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当空气质量好转，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 200，并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至 48 小时内不再高于 200。

5.4.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建议，报区政府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2)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区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6. 应急评估

6.1 实时评估。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应组织就应急措施的减排效果、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社会经济影响等进行简易程序评估。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本次环境空气重污染的成因；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

7. 信息发布

7.1 信息类型

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预报数据、预警信息、应急响

应信息以及健康提示信息等。

7.2 信息发布程序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由区环保局通过网站及新闻媒体发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数据由区环保局与区气象局进行应急会商后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发布，区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应急响应信息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区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区有关部门应将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并由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

8.2 通信保障

区环保局和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9.2 宣教培训

环保宣传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空气重污染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培训机制，提高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降低当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评定等级，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清事实、认定性质后移交区监察局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0. 附则

10.1 本预案所称的重度污染，是指全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的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201~300。

10.2 本预案所称的严重污染，是指全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的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300 以上（>300）。

10.3 本预案由增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区环保局负责解释。

10.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在实践中遇到其他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以实现持续改进。《增城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即日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察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